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安公告

Aviation Safety Bulletin

ASB No: 100-002/AvSec Sep 14, 2011

主旨:

請加強航空器保安控制,以防止未經授權人員進入航空器。

說明:

某航空公司之航空器於未執行飛航任務且無人於其內部作業時未關閉艙門,致未經授權人員得以進入該航空器客艙中。雖經航空公司地勤代理公司人員發現,但未落實核對其身分,致該員得以於航空器內持續逗留至航空公司空勤組員執行起飛前清艙檢查時發現,始通知航警局人員到場,依民用航空法移送地檢署偵辦。

建議改進事項:

- 1. 為防止未經授權人員進出於航空站過夜之航空器,航空器所有人及使用人應制訂有關規範及措施,以確實符合「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於航空器未執行飛航任務且無人於其內部作業時,應關閉艙門或空橋,並撤走登機梯及工作梯架。」之規範。
- 航空站內作業之各單位應主動對於作業區域周邊活動人車加以注意,如 發現異常狀況應立即處理,必要時並應依規定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其他:

「民用航空保安管理辦法」已於97年2月25日公布實施,各單位及業者應遵循其規定,如違反該辦法規定者,將依民用航空法第112條之4規定處罰。